

华泰财险附加个人法律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个人法律费用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各类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条款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附加险条款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的自然人可成为本附加险条款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项下保险人需承担保险责任的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参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民法院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诉讼或仲裁，对依法由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对于下列各项法律费用，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全部投保，也可以选择投保，具体投保的法律费用类别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一）依法由被保险人实际承担的律师代理费，该律师执业的律师事务所须为保险人指定或事先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律师事务所；
- （二）依法由被保险人实际承担的诉讼费用（见释义）；
- （三）依法由被保险人实际承担的司法鉴定费用（见释义）；
- （四）依法由被保险人实际承担的仲裁费用。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虚构事实、伪造证据、虚假诉讼、涉嫌违法犯罪；
- （二）被保险人已与其他诉讼或者仲裁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就同一事件又提起诉讼或仲裁；
- （三）被保险人就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开始前已经发生的损害事实或纠纷参加或准备参加诉讼或仲裁；
- （四）被保险人自行聘请非保险人指定或事先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并签订代理协议的情况下，发生的律师代理费。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法律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自然灾害；
- （四）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五）精神损害赔偿；
- （六）间接损失；

（七）主张他人侵犯被保险人人身或财产权益，但通过法院判决、调解、当事人和解，或者仲裁裁决的方式确认他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

（八）任何投资损失或投资收益；

（九）任何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民事权利诉讼时效的保险事故；

（十）主险合同项下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发生的法律费用；

（二）被保险人可以通过其他保险或保障获得赔偿的法律费用；

（三）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相关规定，人民法院准予减免被保险人的诉讼费用的，对于减免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附加险条款保险责任列明的法律费用以外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五）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条款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法律费用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较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通过保险人指定的律师事务所选用律师并签订代理协议，如果被保险人自行聘请非保险人指定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并签订代理协议，应事先取得保险人书面同意。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保险事故所涉各方签署的和解协议；

（四）所涉及诉讼或仲裁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判决书、调解书或裁决书等法律文书；

（五）被保险人已经支付相关法律费用的凭证；

（六）保险人所要求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法律费用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法律费用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法律费用免赔额后，依照本条第（二）项进行赔偿；

（二）被保险人因同一案由进行的多次诉讼在本附加险条款中视为一次事故。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法律费用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法律费用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任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附加险条款之目的，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四条 因履行本附加险条款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按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附加险条款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附加险条款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除非保险人与投保人另有明确约定，本附加险条款涉及的相关术语按照如下释义进行解释：

【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等申请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中规定的其他诉讼费用。

【司法鉴定费用】指司法鉴定机构依法接受委托，在诉讼活动中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由司法鉴定机构向委托人收取的服务费用。